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術倫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強化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辦理推動學術倫理及推廣相關事務，特設「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惟各教學研究領域代表至少乙名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籌、規劃、管理、協調本系學術倫理事項。
 - (二) 有關本系學生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 - (三) 審查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